

#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21〕113号

---

## 关于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江门市教育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37 号），现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共 2,964,150 元，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共 1,637,019 元，合共 4,601,169 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2022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各地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广东省地市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明细表
3. 清算 2021 年及提前下达 2022 年广东省地市属普通高中免学费明细表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